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 职工董事 1 名 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